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業績摘要如下：

- 收入減少26.2%至約人民幣76.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03.8百萬元)。
- 毛利減少37.2%至約人民幣8.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3.7百萬元)。
- 毛利率為約11.2%(二零二三年：約13.2%)。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1.1%至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0.9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9.1%至約人民幣0.12分(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0.11分)。
- 董事會決議並不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

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經選擇解釋附註，連同於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76,556	103,808
銷售及服務成本		<u>(67,995)</u>	<u>(90,061)</u>
毛利		8,561	13,747
其他收入	6	2,854	1,3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05)	(1,0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1)	(1,359)
行政開支		(5,593)	(5,380)
研究開支		(3,026)	(4,888)
財務成本	8	<u>(979)</u>	<u>(1,55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971	880
所得稅開支	10	<u>(6)</u>	<u>(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965	875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u>965</u>	<u>875</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1	<u>0.12</u>	<u>0.11</u>
股息	12	<u>-</u>	<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8,395	57,153
投資物業	14	6,659	6,659
無形資產		1,102	834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15	21,500	21,500
遞延稅項資產		1,854	423
		89,510	86,569
流動資產			
存貨		27,484	18,8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3,384	81,697
應收最終母公司款項		–	19,775
應收票據		7,099	5,299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44	7,381
		100,811	133,0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5,444	46,587
合約負債		3,166	3,9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000	46,020
應付稅項		43	351
		68,653	96,887
流動資產淨額		32,158	36,1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1,668	122,706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9,990	9,980
遞延稅項負債		-	-
		<u>9,990</u>	<u>9,980</u>
淨資產		<u>111,678</u>	<u>112,7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5,346	5,346
儲備		<u>106,332</u>	<u>107,380</u>
權益總額		<u>111,678</u>	<u>112,72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346	36,523	11,624	23	76,907	(4,019)	126,40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75	87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783)	-	-	(1,78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5,346</u>	<u>36,523</u>	<u>11,624</u>	<u>(1,760)</u>	<u>76,907</u>	<u>(3,144)</u>	<u>125,496</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346	36,523	11,624	(1,379)	76,907	(16,295)	112,72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65	96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013)	-	-	(2,01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5,346</u>	<u>36,523</u>	<u>11,624</u>	<u>(3,392)</u>	<u>76,907</u>	<u>(15,330)</u>	<u>111,67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871	(6,52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41)	9,25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846</u>	<u>(1,49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476	1,23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1	9,32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2,013)</u>	<u>(1,783)</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2,844</u></u>	<u><u>8,774</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Spring Sea Star Investment Limited(「Spring Sea」)，而其最終控制方為戴順華先生(「戴先生」)及戴先生之配偶宋曉英女士(「宋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戴先生為本集團總經理(「**總經理**」)，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19樓。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面料產品及提供印染服務。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Spring Sea，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戴順華先生持有約53.98%的權益及戴先生之配偶宋曉英女士持有約46.02%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個別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財務資料亦遵從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除外。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3. 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才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所得稅按照適用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概無其他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將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運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銷售面料產品所得收益及印染服務所得服務收入。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的運營分部。除實體範圍披露外，概無呈列運營分部資料。本集團於中國運營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國。

5. 收益

收益指銷售面料產品之已收或應收款項、印染所得服務收益，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面料產品，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7,271	42,215
印染服務所得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u>69,285</u>	<u>61,593</u>
總計	<u><u>76,556</u></u>	<u><u>103,808</u></u>

銷售面料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面料產品。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不同系列的滌綸面料，包括但不限於磨毛布、仿真絲、色丁、滌綸襯衣面料、春亞紡及仿棉印花面料，以滿足客戶的各種要求。

收益於轉移製成品之法定所有權時確認，因為僅於彼時，本集團方會將面料產品的控制權轉交予客戶。正常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二零二三年：30至90日)。

印染服務

印染服務相關收益於整個加工期間隨時間確認，因為本集團之履約加強其客戶隨著資產加強而控制之資產。一般信貸期於提供相關服務後起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三年：30至90日)。

本集團採用實際權益之計，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履約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乃由於本集團就付款及轉運相關服務的合約期少於一年。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0	4
銷售原材料之淨收益	47	–
政府補助(附註)	833	625
來自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股息	1,634	–
租金收入	48	52
其他	272	665
	<hr/>	<hr/>
總計	2,854	1,346

附註：該金額指從當地政府收取有關企業發展支持、創新能力激勵及其他方面獲得的無條件政府補助。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捐贈	(7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	(1,943)
銷售原材料之淨虧損	–	(126)
外匯收益淨額	718	1,202
其他	(517)	(162)
	<hr/>	<hr/>
總計	(505)	(1,029)

8.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960	1,539
租賃負債利息	19	18
總計	<u>979</u>	<u>1,557</u>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115	91
存貨成本	53,036	70,248
折舊	5,087	7,48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4,915</u>	<u>9,756</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	(5)
遞延稅項貸記	<u>-</u>	<u>-</u>
總計	<u>(6)</u>	<u>(5)</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應課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所得稅法及適用於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法規計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實體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因此，長興濱里實業有限公司(「長興濱里」)及浙江鑫湖供應鏈有限公司的稅率為25%。

湖州利拓進出口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認定為微利企業，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中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將按25%的扣減比率計算應課稅收入金額，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中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將按50%的扣減比率計算應課稅收入金額，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湖州納尼亞實業有限公司(「湖州納尼亞」)由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國家稅務局及浙江省地方稅務局聯合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二四年，湖州納尼亞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二零二三年：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湖州納尼亞獲准就合資格研發成本而言享有75%的額外稅務減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u>971</u>	<u>880</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243)	(220)
按稅務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87)	(182)
歸屬於研發成本相關之額外合資格稅項減免之稅務影響	514	503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15	308
有關暫時性稅務扣減之稅務影響	(157)	(155)
按稅務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u>(248)</u>	<u>(259)</u>
所得稅開支	<u>(6)</u>	<u>(5)</u>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 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u>965</u>	<u>875</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u>0.12</u>	<u>0.11</u>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965,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875,000元)及本公告期內已發行的8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800,000,000股)普通股的數量計算。

於兩個期間，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概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12.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並不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合共約人民幣977,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186,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額為約人民幣2,218,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3,207,000元)。

14.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無由獨立估值師重新估值。董事知悉物業市場條件的可能變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賬面金額不會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的公平值有重大差異。因此，於本公告期內沒有確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任何變化。於本公告期內，本集團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投資物業。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及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u>21,500</u>	<u>21,500</u>
流動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	<u>-</u>	<u>-</u>
	<u>21,500</u>	<u>21,500</u>

附註：

- (i) 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浙江長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7,565,794股股份，即1.07%股權的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ii) 由於上市股本投資持作買賣，其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第一級的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市價得出。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8,873	20,648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138)	(2,138)
	16,735	18,510
預付款項	34,292	33,575
可收回增值稅	578	445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代價	–	18,500
– 向供應商貸款	–	10,000
– 其他	2,587	1,475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808)	(808)
	1,779	29,167
總計	53,384	81,697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二三年：30天至90天)。下表載列根據於本公告期末銷售貨品日期或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其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個月以內	11,329	14,070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4,956	4,029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268	243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82	168
總計	16,735	18,510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542	19,261
其他應付款項	22,150	24,369
其他應付稅項	675	704
應付職工薪酬	2,018	2,187
應付利息	59	66
總計	<u>35,444</u>	<u>46,587</u>

採購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收到相關增值稅發票後30日至90日(二零二三年：30天至90天)。於本公告期末，根據貨物收取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個月以內	6,851	14,231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2,038	2,985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1,653	1,816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	229
總計	<u>10,542</u>	<u>19,261</u>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概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	2,000	13,365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00	800	5,346

1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21,500	21,50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66,156	74,893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應收款項	4,765	5,299
總計	<u>92,421</u>	<u>101,69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59,842	70,402
總計	<u>59,842</u>	<u>70,402</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應收款項、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額的約14.3%(二零二三年：15.9%)及本集團採購額的約0.3%(二零二三年：0.4%)以進行銷售的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美元	<u>-</u>	<u>-</u>	<u>58</u>	<u>-</u>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倘有必要，本集團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方將違反其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考慮信貸風險之所有因素，如交易對方違約風險及行業風險，以作風險管理用途。

倘交易對方未能在各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彼等責任，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來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查每筆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所欠應收票據乃由具聲譽的中國銀行發行及作擔保，故所欠付應收票據的風險不大。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貿易應收款項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信貸減值結餘的客戶按個別基礎估算就餘下債務人而言，及／或以債務人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為基礎的的評估進行共同估算。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之時(例如債務人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任其經營管理委員會制定及隨時更新本集團信貸風險等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等級將風險進行分類。

信用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構(如有)提供，否則，經營管理委員會將使用其他公開可用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的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控其風險及其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並將所達成的交易總值在經核准交易對手間進行攤分。

本集團通過(i)單獨評估具有信貸減值結餘的若干債務人及／或(ii)就餘下債務人而言，使用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共同評估，並以債務人過往違約情況、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環境及各報告期末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釐定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近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因為我們已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概無大幅增加。

銀行結餘及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應收款項

於本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及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應收款項被確認風險較低。銀行結餘及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而且無法在到期日支付或贖回的風險較低。

流動風險

董事會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最終責任，並已制定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儲備及銀行融資以及透過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以及調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組合，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根據各協議所述還款期，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約人民幣40.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而言，其中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12個月到期。基於本集團與銀行的關係，以及過往成功重續借款的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於大部分借款到期時重續其到期日。以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可用未動用銀行融資達約人民幣17.0百萬元。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公平值已根據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通過資源整合，在生產設備方面，淘汰高耗能生產設備，選用低耗能數字化智能設備，通過技術研發、工藝創新等生產出更多符合市場需求的高質量產品，力求做到「高」、「精」、「特」、「新」；在客戶方面，因戰爭影響考慮應收款的回收等因素，選擇放棄低利潤空間的小客戶，挑選穩定長期的優質客戶。於本報告期間，集團在充分考慮政策等因素下，整合集團現有資源，充分利用社會資源，取得了以下成果：

- (1) 尋找新銷路，快速重啟國外市場，堅持「走出去」戰略，加強國內與國內的業務，拓展更多優質客戶，優化供應鏈進入新的供應體系；
- (2) 繼續推進高新技術，在保證生產效率的同時減少能耗，堅持質量優先，穩步發展，開拓新市場；
- (3) 優化用工結構，引進人才，提高部門的工作效率，加強各部門之間的聯繫，調整並精減人員，加強職工責任制度；及
- (4) 根據集團發展情況，基於公司戰略調整、市場變化等多重考慮，優化納尼亞之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76.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03.8百萬元)，對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26.2%。收益下跌之主要原因為在本報告期間相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量有所減少所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面料產品，於某一時間點 確認	7,271	9.5	42,215	40.7
印染服務所得收益，於一段時間 內確認	69,285	90.5	61,593	59.3
總計	<u>76,556</u>	<u>100.0</u>	<u>103,808</u>	<u>100.0</u>

銷售面料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9百萬元或82.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該減少反映銷售售面料總量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百萬元。

為多樣化我們的收益來源，我們亦於中國從事提供印染服務。印染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或12.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9.3百萬元，乃主要原因為於本報告期間，來自我們現有客戶之印染服務之銷售訂單有所增加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其他存貨成本；(ii)公用設施成本；(iii)直接勞動成本；及(iv)折舊。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8.0百萬元，減幅約24.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生產量於本報告期間有所下跌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2%下調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2%。毛利率下調之主要原因為於本報告期間，銷售產品組合有所改變及原材料及能源的平均成本價格高於去年，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亦較高。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來自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益約人民幣1.6百萬元有所增加所致。

政府補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本報告期內之約人民幣0.8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人民幣1.9百萬元淨虧損，而於本報告期則沒有此類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由(i)物流公司就將我們的產品從倉庫交付予我們客戶指定地點而收取的運輸費用；(ii)包裝費用；(iii)展覽費用；及(iv)出口費用組成。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約78.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及展覽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由(i)員工成本；(ii)專業服務費用；(iii)業務招待費用；(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及(v)差旅費用組成。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3.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有所增加所致。

研究開支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研發有效及環境友好型紡織印染技術。我們於集團湖州生產設施中的實驗室進行我們的研發項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究開支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9百萬元)。開支包括(i)研發項目中涉及的員工成本，(ii)直接使用原材料以作生產工序試產及測試之用，及(iii)研發機器及設備折舊。於本報告期，研究開支對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測試及分析過程中直接使用的不同原材料有所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約為及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財務成本比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37.5%，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及銀行利息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我們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即期稅項根據相關年度或期間之適用稅率之應課稅溢利計算。遞延稅項根據主要來自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壞賬及呆賬撥備之暫時差額確認。

於本報告期內，概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湖州納尼亞被視為高新技術企業及因此於二零二四年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二零二三年：1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0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0.01百萬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0.9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並不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主要與我們的經營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有關。於本報告期內，我們透過合併股東權益、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將通過合併多種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以及其他外部權益及債務融資)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長短期銀行借貸額度和營運現金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4百萬元)。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現金乃主要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本集團業務的資本支出及增長提供資金。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以下原因所構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8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滙率變動引至虧損的影響淨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本集團之詳細現金流量載於本公告內第7頁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資本只包含普通股份，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內。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沒有任何變更。

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借貸約人民幣40.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0百萬元)。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向貸方續借銀行貸款時並無任何困難。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約24.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1%)，乃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於相關期／年終的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若干樓宇、裝置及設施、土地使用權及定期存款等資產約人民幣28.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4百萬元)。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2百萬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功能及營運貨幣。本集團承受由人民幣和美元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對其他匯率變動並無重大之風險。但是，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沒有安排任何對衝工具或合約或其他財務工具作對衝風險之用。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下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	21,500	21,500
上市股本證券	—	—
	<u>21,500</u>	<u>21,500</u>

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浙江長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中國從事銀行業務)的7,565,794股股份的投資。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賬面值為約人民幣6.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和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並沒有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健全研發體系，推動持續研究及科技研發，加強面向市場的創新能力，拓展新產品研發，以滿足客戶對於融合環保元素的新型功能性面料的需求，擴大客戶群體；緊抓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強化國內外科研人才隊伍建設，優化產品結構，引進創新技術，提升產品品質，建設品牌管理體系，形成同業領先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將堅持以新模式促新發展，繼續擴大業務及供應鏈平台規模，招聘業務人員不限額，制定《業務員招聘獎勵辦法》，鼓勵本集團全體員工群策群力，給本集團帶來可用人才；轉變營銷模式，開拓思想、拓寬產業鏈，發展成品銷售，結合抖音、淘寶等線上平台開展直播等模式，以多樣化路徑，逐步提升市場佔有率，拓展市場空間；完善供應鏈橫向延伸，健全國內外業務體系，增進國際交流，拓展豐富戰略夥伴創新資源，積極尋求新機遇、新合作、新項目。

本集團將以更環保的生產方式，通過人力、環境、技術等方面，積極踐行低碳循環，承擔生態環境保護發展的使命，用自身力量帶動產業的綠色發展。自來集團上市以來，本集團陸續以多元、分散投資的方式，來擴大業務經營範圍，改善企業盈利能力；始終堅信只有不斷加速企業轉型升級，才能適應改革的步伐，實現由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的轉折。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保持韌性，調整戰略目標，進行資產減資，積極展現集團活力，同時集團亦開始部署把現有業務多元化，研究及開拓科技含量較高的嶄新項目，譜寫納尼亞高質量可持。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員工合計221名，於本報告期內，總員工成本為約人民幣7.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9.8百萬元)。本集團每年年初制定年度銷售指引，並制定營銷策略，與各銷售區域及銷售代表商定銷售目標。於每年年終總結業務成果，以及營銷目標達成情況，對銷售人員進行業績考核。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積極為員工搭建發展平台，為員工提供技能培訓。本集團制定員工工作流程及技術服務規範，定期對員工進行考核，並根據其個人表現、履歷、經驗、技能及對本集團之貢獻，相應調整薪資和花紅。

其他資料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面料及提供印染服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有關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戴順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Spring Sea	472,848,000 (L)	59.11%
宋曉英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Spring Sea	472,848,000 (L)	59.11%
楊耀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10,000,000(L)	13.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Spring Sea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Spring Sea」) 擁有472,848,000股代表約59.11%本公司發行股本的權益。Spring Sea由戴順華先生(「戴先生」)及宋曉英女士(「宋女士」)分別擁有約53.98%的權益及約46.02%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及宋女士被視為於Spring Sea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戴順華先生	Spring Sea	實益擁有人	26,991	53.98%
宋曉英女士	Spring Sea	實益擁有人	23,009	46.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企業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百分比
Spring Sea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72,848,000 (L)	59.11%
莊月蘭	實益擁有人	121,602,000 (L)	15.20%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法團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Spring Sea擁有472,848,000股代表約59.11%本公司發行股本的權益。Spring Sea由戴先生及宋女士分別擁有約53.98%及約46.02%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及宋女士被視為於Spring Sea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除董事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本報告期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重大或有負債、進行中的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的威脅。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公眾股東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以致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日期」）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本報告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及與集團有利益衝突。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實際已用金額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GEM上市。經扣除包銷備金及有關開支後，來自配售股份(如招股章程所釋義)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7.9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44.7百萬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已有所變更。詳情請參閱該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7.9百萬元，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於招股章程		於截至	
	所披露之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該公告所披露之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實際已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已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立新織造廠房	8.5	-	-	-
翻新現有織造廠房	5.2	5.2	-	5.2
購置織造機器、設備及輔助設備	10.4	10.4	-	10.4
購置印染機器、設備及輔助設備	4.6	4.6	-	4.6
增強環境保護基礎設施	5.4	5.4	-	5.4
一般營運資金	3.8	3.8	-	3.8
購置熔噴布料生產線	-	8.5	-	8.5
總計	<u>37.9</u>	<u>37.9</u>	<u>-</u>	<u>37.9</u>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至本報告日期止的整段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內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戴順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讓戴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會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不偏不倚地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至本報告日期止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監督財務報表的可信性及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余仲良先生、宋駿先生及劉波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仲良先生擁有合適專業資格且具備會計事務經驗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之審計師並沒有審核本公告內之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本業績公告及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報告，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及編製本公告內之財務報表是合乎現行之會計準則和GEM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暫停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前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致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函件中概述了未決審計事宜。由於我們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向股東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的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如果發行人未能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而此類停牌通常會持續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要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至另行通知為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公告。

終止與出售浙江長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長興農村商業銀行向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函件，(其中包括)告知買方因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而不符合資格登記成為長興農村商業銀行的股東。因此，儘管買方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之前向賣方悉數支付代價，賣方仍為長興農村商業銀行的登記股東，持有長興農村商業銀行7,565,794股股份。

董事會認為，終止股份出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之公告。

更換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提呈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辭任」)。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以填補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國富浩華已完成其內部審批程序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信息披露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寄發至本公司股東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arnia.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及楊耀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